

《現觀莊嚴論》介紹

一、釋名

《現觀莊嚴論》(mngon-par rtogs-pa'i rgyan)，全名是《般若波羅蜜多優波提舍論現觀莊嚴》(shes-rab kyi pha-rol-tu phyin-pa'i man-ngag gi bstan-bcos mngon-par rtogs-pa'i rgyan ces-bya-ba)。

就全論內容性質而言，是屬於《般若波羅蜜多經》的論義、教授或口訣 (upadeśa)，故稱「般若波羅蜜多優波提舍論」。而所謂「現觀」，就是「現證」或「親證」的意思，指能觀的智慧和所觀真實性境的完全契合。至於「莊嚴」一詞，則取喻能以「八現觀、七十義」的開顯嚴飾，將天生麗質的《般若經》經體，清楚地呈現於本論明鏡之中，使讀者見之，心生歡喜。

二、造論者與藏漢文譯者

《現觀莊嚴論》的造者傳是彌勒 (Byams-pa)，時間約在四世紀時。由果米其美 (Go-mi 'chi-med) 及洛丹協饒 (Blo-ldan shes-rab) 譯成藏文，收錄於西藏大藏經《丹珠爾》的「般若部」，德格版目錄編號 No.3786。

民國 26 年 (1937) 由法尊法師將它譯成漢文，加上略釋，出版《現觀莊嚴論略釋》一書，太虛大師並親為作序，喻為「……直閱般若經者，易以繁複生厭，大智度宗實相以推辯諸法無不盡，雖汪洋恣肆哉，亦曾莫得其統緒。自非補處深智，安能以三智境、四加行行、一法身果，次第綸貫經義，若網之在綱，有條而不紊耶？運瑜伽巧分別相，彰般若無分別性，得斯論而般若之眉目朗，瑜伽之精髓充矣。」

三、造論目的

至於造論的目的，依《現觀莊嚴論》序分前首二頌「宣說造論旨趣」中說：

大師於此說，一切相智道，非餘所能領，於十法行性，

經義住正念，具慧者能見，為令易解故，是造論所為。

意謂佛陀所揭櫫的三乘共貫的成佛之道，非普通人所能領受，唯能於發心等十法行中，透過聞思修了解經義，住於正念 (奢摩他)，具足智慧 (毗婆舍那) 者始能現證 (此為造論的終極目的)，為了使讀者易於解領此中奧理 (此為造論的近程目的)，是作者造論的目的。

藏傳佛教通稱，龍樹和無著是大乘佛教的「兩大開轍師」，分別從文殊菩薩和彌勒菩薩傳下所謂「深觀」、「廣行」的兩大教軌。許多印藏般若學者，普遍認為龍樹是依《般若經》的顯明義著作「六理聚」闡揚了中觀深見，彌勒菩薩是依《般若經》的隱晦義著作《現觀莊嚴論》闡揚了成佛之道的現觀次第。

西藏學者賈曹杰《現觀莊嚴論釋心要莊嚴疏》的說法，在「彌勒五論」中，《大乘經莊嚴論》、《辨中邊論》、《辦法法性論》，明顯被歸入唯識 (瑜伽) 系的

範疇，《續上師論》（漢譯《究竟一乘寶性論》）則成為如來藏系所依的重要論典。而《現觀莊嚴論》雖然再再提及究竟空性見，但主要的抉擇是三乘種姓的現觀次第，也就是從自性決定、數量決定、次第決定三門，顯明存在於廣、中、略般若經隱晦義中的實踐方式。所以被認為是結合了中觀的空性正見與瑜伽的廣大行持，較接近瑜伽行中觀派的思想。

四、本論的性質

《現觀莊嚴論》是以八事、七十義（一千二百細目）為綱領，統攝、詮釋《般若經》的綱要書。當代著名學者如石法師也提出了如下的看法，值得大家重視，他說：

《現觀論》相當於一部體系完整而層次分明的《大品般若經》綱要或表解，它的確具有所謂「本母」的性質。我們幾乎可以說，「《現觀論》之於《大品般若經》，就像《瑜伽師地論·攝事分》的『契經事』之於《雜阿含經》。」

五、本論所釋經

為使本論所化有情生起淨信，《現觀莊嚴論》篇首對所釋經的稱德禮讚中，闡述《般若經》是聲聞、獨覺由一切智追求寂滅，菩薩由道相智成就眾生義利，佛由一切相智宣說眾相法的主要依仗，所以尊為「佛母」（佛等四聖之母）：

求寂聲聞由遍智，引導令趣最寂滅；諸樂饒益眾生者，道智令成世間利；
諸佛由具種相智，宣此種種眾相法；具為聲聞菩薩佛，四聖眾母我敬禮。

至於本論是詮釋哪一部或哪些《般若經》？前面已經提過二種不同的說法，一是《大品般若經》（《二萬五千頌》），一是廣中略三種《般若經》（《十萬頌》、《二萬五千頌》、《八千頌》），如果就印土配經釋論的限存注釋書而言，則還包括《攝頌》（或《一萬八千頌》）在內。

就「般若」的內涵而言，或說教、道、果三種般若，或說文字、方便、究竟三種般若，彼此又有能詮所詮及因果、暫究、主從之分，當然都在本論詮釋之列。

據 E. Conze 的說法，《般若經》的文獻集成，長達一千多年，歷經初始（100 B.C.~100A.D.）、開展（100 A.D.~300A.D.）、精簡（300 A.D.~500A.D.）、密續影響（600 A.D.~1200A.D.）四個時期，最早流行的是《八千頌般若經》（通稱小品），然後是第二期的《一萬八千頌》、《二萬五千頌》、《十萬頌》等中、大品《般若經》才出現，第三期的《攝頌》和《金剛經》、《善勇請問經》、《心經》等小部《般若經》，第四期的《理趣百五十頌般若經》。

宗喀巴大師《現觀莊嚴論釋金鬘疏》序品中評述了《般若經》的母子說，認為「六母」、「十一子」，主要以是否整體展現八現觀為分。但因為《攝頌》嚴格來說是《一萬八千頌》的品項，此外也沒有以《一萬頌般若經》配合《現觀莊嚴論》的實例，因此應該只有「四母」。而且「十一子」的說法，顯然也忽略了還有其他像《日藏》、《月藏》、《普賢》、《金剛手》、《金剛幢》等五部般若經的存在。

六、本論印土注釋書

收錄於西藏大藏經《丹珠爾》的《現觀莊嚴論》印土注釋書，通說有廿一家，其中配經的論釋有十二家之多，其餘九家是不配經的論釋或釋疏。後者中，以師子賢的《明義釋》最受重視，至於法友的《明句疏》、金洲法稱的《顯明難解疏》、智作慧的《略義疏》等三家，都是針對《明義釋》的釋疏。詳目、略稱及德格版編號如下：

(一)配經之論釋十二家：配二萬五千頌者四家（1-4）、配十萬頌者一家（5）、配八千頌者三家（6-8）、配攝頌者三家（10-12）、三經通釋者一家（9）。

1 聖解脫軍（'Phags-pa rnam-'grol sde）《二萬五千般若經論現觀莊嚴釋》（nyi-snang，No.3787）

2 尊解脫軍（bTsun-pa rnam-'grol sde）《二萬五千般若經論現觀莊嚴頌釋》（nyi-khri rnam 'grel，No.3788）

3 師子賢（Seng-ge bzang-po）《二萬五千般若合論》（le'u brgyad ma / ston-phrag nyi-shu-lnga-pa / 'grel chen，No.3790）

4 寶作寂（Shan-ti-pa / rin-chen 'byung-gnas zhi-ba）《二萬五千般若現觀莊嚴頌具足清淨釋》（dag-ldan，No.3801）

5 法吉祥稱（Dharmaśrī）《十萬般若廣釋》（stong-phrag -brgya-pa'i rnam-bshad，No.3802）

6 師子賢《八千般若現觀莊嚴光明釋》（rgyan-snang，No.3791）

7 寶作寂《八千般若廣釋最勝心要》（dka' 'grel snying-po can，No.3803）

8 無畏作護（'Jigs-med 'byung-gnas rbas-pa）《八千般若要鍵月光釋》（gnad kyi zla-'od，No.3805）

9 念智稱（Smrtijñānakīrti）《廣中略般若八義同顯論》（yum-gsum don-brgyad mthun-pa，No.3789）

10 師子賢《寶集頌難語釋》（dka'-'grel rtogs sla，No.3792）

11 覺吉祥智（Buddhaśrījñāna）《般若攝頌詳解》（sdud-pa'i dka'-'grel，No.3798）

12 法吉祥稱（Dharmaśrī）《般若啓藏鑰》（sher-phyin mdzod kyi lde-mig，No.3806）

(二)不配經之論釋九家：

13 師子賢《現觀莊嚴論明義釋》（'grel-ba don-gsal，No.3793）

14 法友（Chos kyi bshes-gnyen）《現觀莊嚴論明句疏》（tshig gsal，No.3796）

15 金洲法稱（Chos kyi grags-pa dpal）《現觀莊嚴論釋顯明難解疏》（rtogs-dka'i snang-ba，No.3794）

16 智作慧（Sher 'byung）《現觀莊嚴釋略義疏》（'grel-pa'i bsdus-don，No.3795）

17 阿底峽（Jo-bo rje）《般若經略義燈》（dong-bsdus sgron-me，No.3804）

- 18 童吉祥 (Kumāraśrībhadrā) 《般若經略義》(sherphyin don-bsdus, No.3797)
- 19 寶稱 (Ratnakīrti) 《現觀莊嚴論極成分》(grags-pa'i cha, No.3799)
- 20 覺吉祥智 《現觀莊嚴論般若燈鬘釋》(sgron-me'i phreng-ba, No.3800)
- 21 無畏作護 《牟尼密意莊嚴》(thub-pa'i dgongs rgyan, No.3903)

七、本論在藏傳佛教中的注釋與流傳

承襲印度大乘佛教的傳統，《現觀莊嚴論》成爲藏傳佛教各派學習顯教經義必修課程——「般若學」的中心論典，各家競相講說、辯析和著述，藏土的注釋書，估計至少有 175 種以上。其中以格魯派僧人的著述最多，大多師承師子賢《明義釋》、宗喀巴《金鬘疏》、賈曹杰《心要莊嚴疏》等一脈相承的觀點，三大寺各扎倉主要有五套不同的傳統教科書〈yig-cha〉，分別是袞欽·嘉揚協巴〈Kun-mkhyen 'jam-dbyangs bzhad-pa〉，杰尊·卻吉堅參〈rJe-btsun chos kyi rgyan-mtshan〉，班欽·索南扎巴〈Pan-chen bsod-nams grags-pa〉，凱珠·丹巴達杰〈mKhas-grub bstan-pa dar-rgyas〉，凱秋·瑾巴達杰〈mKhas-mchog sbyin-pa dar-rgyas〉等著名學者的現觀莊嚴論注釋書，一般是分品的《總義》及《研析》，以及《八事七十義》綱要，或《發心》、《二十僧》、《靜慮無色定》、《緣起》專題等形式出現，供學僧學習般若學的主要依據。

八、能詮「八品」

(一) 《現觀莊嚴論》爲偈頌體，藏譯全論除釋名、譯敬用長行外，其餘都是偈頌，每頌四句。其中「禮讚」一頌，每句十七言，「本文」273 頌，除第 244 至第 248 頌共五頌，每句九言外，其餘每句爲七言。法尊法師的漢譯文，將「禮讚」譯成二頌，每句七言，「本文」譯成 275 頌，每句五言。漢譯多出的二頌，是將前述藏譯九言五頌，譯成五言七頌的緣故。

(二) 藏譯 273 頌的「本文」中，除了包括造論旨趣(1-2 頌)，略示論體(3-4 頌)，廣說論體(5-17 頌)等共 17 頌的序分，和第 272、273 兩頌的跋語外，其餘 254 頌析爲八品(藏文譯稱爲 skabs)。依次是：

第一一切相智品 56 頌(18-73)，第二道智品 31 頌(74-104)，第三一切智品 16 頌(105-120)，第四圓滿一切相現觀品 63 頌(121-183)，第五頂現觀品 42 頌(184-225)，第六漸次現觀品 1 頌(226)，第七剎那現證等覺品 5 頌(227-231)，第八法身品 40 頌(232-271)。

九、所詮「八事」(八現觀)

(一) 《現觀莊嚴論》全論內容，主要爲樂廣者正說——以八品詮八事(八種現觀)如下：一切相智、道相智、一切智(三智)，圓滿一切相現觀加行、頂現觀加行、漸次現觀加行、剎那現觀加行(四加行)、法身及事業(一法身果)，如序分第 3,4 頌，「略示論體」中說：

般若波羅蜜，以八事正說，遍相智道智，次一切智性，

一切相現觀，至頂及漸次，剎那證菩提，及法身為八。

(二)只有在「跋語」的第 272、273 二頌，才分別為樂中者，開示智、四加行、果等六事。及為樂略者開示「境」、「行」、「果」三事。

十、「八事七十義」綱目

(一)一切相智：指能於一剎那頃現見諸法如所有性、盡所有性的究竟智慧，又稱一切種智或遍智。界限唯佛地。此中能表法有 10 義：

- 1.發心
- 2.教授
- 3.四種抉擇分
- 4.大乘正行之所依
- 5.大乘正行之所緣
- 6.大乘正行之所為
- 7.披甲正行
- 8.趣入正行
- 9.資糧正行
- 10.出生正行

(二)道智：指依圓滿、成熟和修煉以現證真實的有學道智，又稱道相智或道種智。界限從大乘見道乃至佛地。此中能表法有 11 義：

- 1.道相智之支分
- 2.了知聲聞弟子道之道相智
- 3.了知麟喻獨覺道之道相智
- 4.廣大勝利之大乘見道
- 5.修道之作用
- 6.勝解修道
- 7.勝解修道之勝利：讚美、承事、稱揚之修道
- 8.迴向修道
- 9.隨喜修道
- 10.引發修道
- 11.清淨修道

(三)一切智：指屬小乘範圍，現證一切蘊界處等所攝諸法補特伽羅無我性之大乘聖者所證之智，包括小乘聖者證悟之基智，或稱基智。界限從小乘見道乃至佛地。此中能表法有 9 義：

- 1.智不住諸有之一切智
- 2.悲不住寂滅之道相智
- 3.遠離方便智慧之一切智
- 4.非遠離方便智慧之一切智
- 5.所治品之一切智

6.能治品之一切智

7.一切智加行

8.加行平等性

9.見道

(四) 圓滿一切相加行：指於三智所證獲得自在，總攝三智自性無生離諸戲論，以修 173 種行相之慧所攝大乘聖者瑜伽。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最後心。此中能表法有 11 義：

1.所修之行相

2.能修之加行

3.加行之功德

4.加行之過失

5.加行之性相：智相 48，勝相 16，作相 11，自性相 16。

6.大乘順解脫分

7.大乘順抉擇分

8.有學不退眾之不退相

9.安立法身之有寂平等加行

10 安立受用身之嚴淨無上佛土加行

11.安立化身之善巧方便加行

(五) 頂現觀加行：指依正等加行修習三智行相獲得自在之大乘聖者瑜伽。界限從大乘加行道煖位乃至最後心。此中能表法 8 義：

1.煖頂加行

2.頂頂加行

3.忍頂加行

4.世第一法頂加行

5.見道頂加行

6.修道頂加行

7.無間道頂加行

8.除邪執加行

(六) 漸次加行：指菩薩為令三智行相堅定，有如縱馬疾馳，一往前行，依次一遍修完三智所有 173 種行相的大乘聖者瑜伽。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最後心之前。此中能表法有 13 義：

1-6. 布施等六度六漸次加行

7-12 念佛等六念六漸次加行

13. 無性自性漸次加行

(七) 剎那加行：指逐次修習三智行相所生大乘聖者究竟瑜伽，一剎那頃現證圓滿菩提之加行。界限唯最後心。此中能表法有 4 義：

1.非異熟剎那加行

2.異熟剎那加行

3.無相剎那加行

4.無二剎那加行

(八)法身事業：指圓滿積集二資糧力所證得之究竟功德。界限唯佛地。此中能表法有 4 義：

1.自性身

2.智法身

3.報身

4.化身

(法身事業二十七種)

十一、「七十義」舉隅——一切相智品十法

(一)發心(第 18-20 頌)

性相：以希求他利為主因，以相應希求自證菩提為助伴，成為趣入大乘正道之門，住大乘種姓引生大乘殊勝意識。

所緣：大乘發心對境為一切有情，行相為心念我當為其永離苦及苦因，具備樂及樂因而求證等覺之果位。悲緣利他為一面，智緣等覺為一面，成就兩面兩利而發心。

差別：1.就自性門分願菩提心(願心發心)、行菩提心(為使眾生成佛，自己身體力行六度萬行的發心)兩種。

2.由助伴(譬喻)門分二十二種發心：

(1)發心為一切白法之所依處如大地。

(2)與意樂相應者乃至菩提而不改變如純金。

(3)與增上意樂相應者能增長四念住等一切善法如初月。

(4)與修三智隨順加行相應者能燒障礙三智之柴如猛火。

(5)與布施相應者能滿足眾生願如寶藏。

(6)與持戒相應者是一切功德之生源如寶礦。

(7)與安忍相應者逆緣所不能亂如大海。

(8)與精進相應者他不能破壞如金剛。

(9)與靜慮相應者散亂所不能動如山王，

(10)與般若相應者能除二障重病如良藥。

(11)與方便相應者不捨利他如善友。

(12)與大願相應者如願成辦如如意寶珠。

(13)與力相應者能成熟所化如日輪。

(14)與妙智相應者以愛語調伏所化如歌音。

(15)與神通相應者勢力無礙如國王。

(16)與二資糧相應者具足無量福慧資糧如倉庫。

(17)與三十七菩提分相應者三世諸佛皆行此道如大路。

(18)與悲及毘鉢舍那相應者不墮生死涅槃如車乘。

- (19)與總持辯才相應者能持已聞未聞諸法如噴泉。
- (20)與四法嗚柁南相應者發揚眾生解脫生死之妙音如雅音。
- (21)與唯一共道相應者饒益眾生等無有異如河流。
- (22)與法身相應之發心能示現住睹史多天及從彼沒等如大雲。

3.由界限門分勝解行發心、清淨意樂發心、異熟發心、斷障發心四種。

界限：1.初三發心(1-3)，如其次第是大乘資糧道下中上品所攝。

2.加行相應者(4)，是大乘加行道所攝。資糧、加行位者，名勝解發心。

3.其後十種發心(5-14)，即極喜等十地所攝。其中七未清淨地者，名增上意樂清淨發心。

4.再次神通相應等五種發心(15-19)，三清淨地所攝。名異熟發心。

5.最後三種發心(20-22)，佛地所攝。名斷障發心。

(二)教授(第 21-24 頌)

性相：1.如實宣說解脫道的清淨言詞是教誡的性相。如實宣說證得大乘發心所求方便之清淨言詞是大乘教誡的性相。

2.如實宣說已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心補特伽羅證得所求道果諸多方便之言詞。

差別：1.由教誡方法門分：開示教誡、隨示教誡二種。

2.本章由所詮門分十種：(1)正行之自性，開示二諦之教誡；(2)正行之所緣，開示四諦之教誡；(3)正行之所依，開示三寶之教誡；(4)趣向殊勝正行之因，開示全不貪著之教誡；(5)大乘正行不退轉之因，開示全不疲勞教誡；(6)正行不退失之因，開示攝持大乘道之教誡；(7)於大乘正行自在轉之因，開示五眼之教誡；(8)迅速成果之因，開示六神通之教誡；(9)斷除所斷及其遍計種子開示見道之教誡；(10)斷除所斷及其俱生種子開示修道之教誡。

界限：總從未預道乃至佛地。

聽聞之法：未預道之業相清淨者，亦得聽聞大乘教誡，多劫依止佛或善知識之後堪為聞法器。

(三)四抉擇分(第 25-36 頌)

性相：1.加行道：隨自因順解脫分所生之義現觀。加行道、義現觀、順抉擇分三者同義。

2.大乘加行道：隨自因大乘資糧道而生起之大乘義現觀。大乘加行道、大乘義現觀、大乘順抉擇分三者同義。

差別：1.加行道分聲聞、獨覺、大乘三種，各分煖、頂、忍、世第一法四位。

2.大乘加行道分煖等四位，下又各分下、中、上三品，合為為十二。

界限：從緣想任何三種無我、證得毘鉢舍那，乃至臨證初地。

所緣行相：大乘加行道比小乘有六種超勝差別：所緣、行相、能行法、攝持、所斷具慮、分上中下品。頌文稱「所緣及行相，因緣並攝持」四種差別

(四)大乘正行之所依：自性住種(佛)性（第 37-38 頌）

性相：1.種姓：法界任何有情修行能正行菩提者。

2.大乘正行之所依自性住種性：法界任何有情修行能成就無上菩提者。

3.一切有情可以成佛或成就自性身依住之處，即染污的真如法性。

差別：1.以名言種性門分自性住種性及隨增性(佛性之依於造作可成佛身者，以聞思修為緣，造作長養，從而增長廣大之性)。

2.自性住種性由能依法門分明示十三種法性及大乘資糧道之所依自性住種性。前者包括：加行道煖等四及見修二道，就修行自性分六種智德；就修行作用分正行對治、能斷所依及所斷永盡之解脫所依三種；就界限增上分依八地立雙破有寂二邊之慧悲正行、依九地立不共聲聞弟子正行、依十地後得立次第利他之正行、依十地後心立智無功用轉正行四種。

界限：總從大乘資糧道乃至最後心，明示則從加行道煖位乃至最後心。

(五)大乘正行之所緣（第 40-41 頌）

性相：1.正行之所應知。 2.所緣成為菩薩之所知境者。

差別：分善、不善、無記法，世間凡夫之五蘊，出世聖者之無漏靜慮，近取有漏蘊，我見之對治四念住等無漏法，三界除外因所生之道諦，因緣所無為之滅諦，三聖所有通德靜慮，佛不共法十力共十一種。

界限：所緣一切法，故無界限。

(六)大乘正行之所為（第 42 頌）

性相：菩薩修行所求最後成果：佛意所有殊勝心即大菩提心，殊勝斷德即無住涅槃，殊勝證德即現證空性的一切種智。

差別：大心、大斷、大證。

界限：唯佛地。

(七)披甲正行（第 43 頌）

性相：1.大乘正行：依大乘發心為求無上菩提正行二利事業。包括披甲正行、趣入正行、資糧正行、定離正行四種。

2.披甲正行：大乘正行之一，於六度中一一具足六度而修之智慧所攝持菩薩瑜伽。與菩薩道同義。

3.為入大乘而披勇往之鎧甲，名為披甲正行。依大乘發心正行二利事業之於六度一一之中具攝六度而修行者。

差別：從布施披甲正行到般若披甲正行有六種。廣說則於六度中一一具攝六度而修，合為三十六種，即從布施之布施披甲正行到布施之般若披甲成就，乃至般若之般若披甲正行。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最後心。

(八)趣入正行（第 44-45 頌）

性相：1.大乘正行之一，以修所生慧為主趨入大乘因果之事業。

2.為求無上菩提而以大乘發心成辦二利，主要由修所生慧進行趨入大乘

之行者。

差別：分趨入菩薩無色界靜慮、趨入六度、趨入聖道、趨入四無量、具不可得趨入、三輪清淨趨入、所為趨入、神通趨入之趨入正行、趨入三智之趨入正行等九種。

界限：從勝解行地加行道煖位乃至最後心。

(九)資糧正行（第 46-47 頌）

性相：1.大乘正行之一，能直接產生自果大菩提之住種性事業。

2.成辦究竟趨入大乘資糧，即依大乘發心成辦二利事業之直接能生自果大菩提者。

差別：分大悲資糧、施資糧、戒資糧、忍資糧、勤資糧、定資糧、慧資糧、止資糧、觀資糧、止觀雙運資糧、方便資糧、智慧資糧、福德資糧、道資糧、陀羅尼資糧、地資糧、對治資糧等十七種。

界限：唯資糧在初業者也有，明說則從加行道世第一法乃至最後心有，前十五種資糧最少從世第一法起，地資糧與對治資糧則於十地有之。

(十)定離正行（第 72-73 頌）

性相：1.於遍智必定無疑決定出離之清淨地菩薩瑜伽。

2.為畢竟趨入大乘，而依大乘發心證成無上菩提正行二利事業者，必定無疑究竟出離，攝於第十地勝道之中者。

差別：分為三所為事定離、平等性定離、有情義利定離、任運定離、離邊定離、得定離、遍智定離、道定離等八種。

界限：唯三淨地。(不動、善慧、法雲三地，我慢淨盡故名。)